

教育文化科-本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申請檢核表

申請人：			
項目	合格	不合格	說明
設籍本市 4個月 以上 原住民族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 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 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			
就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 公(私)大專院校及公(私)立高中職在學 學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 註冊章) 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			
年級學制： 高中職 1~3 年級日校生 大學 1~4 年級日校生 四技 1~4 年級日校生 五專 4~5 年級日校生			
家庭人口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在最低 生活費二倍以下。 (3萬1,954元以下)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 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			
申請表件、領據、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齊全，並於規定處核(簽)章			
年齡 滿20歲 ，未滿需由父母或法定代 理人簽章			
受理 期間內繳交 3/1-3/31；9/1-9/30			

